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 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zh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6月2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天一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wuty@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事宜，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可能存在二次或多次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附件二：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 月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生效条件为：经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大会并经参加大会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0052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包含公告日），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选择期安排

因本基金是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封闭期安排和基金投资比例限制等相关条款，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赎回选择期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赎回选择期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赎回选择期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

八、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案，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九、本基金终止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相应基金资产进行提前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需求，确保有充足的资金满足其赎回申请。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赎回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与转换转出的操作，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赎回或操作不当导致赎回不成功而产生的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及可能发生的清算期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曹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联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信息技术部工程师、基金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基金事务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祝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上海业务部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高级信托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金融总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总经理、信托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23年8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机构销售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15,799,993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8,634,822股变更为1,222,834,82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15,799,993股已于近日完成注销。

3、因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3.92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799,993股，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879,937.9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期回购股份15,799,993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办理完毕上述15,799,993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38,634,822股变更为1,222,834,829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0	4,063,920	0.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570,902	99.67%	15,799,993	1,218,770,909	99.67%
总股本	1,238,634,822	100.00%	15,799,993	1,222,834,829	100.00%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P1=(P0+A\times k)/(1+k)=(3.92-3.79\times 1.28\%)/(1-1.28\%)=3.9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次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3.92元/股。

五、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同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41。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

8、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5月22日起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且不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任何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投）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2日起，对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公司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5月22日起，在泰信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9037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2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3	019125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泰信财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包括：

一、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5月22日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8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5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王国栋。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jyfund.com.cn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